

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友謙	69年10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喬治高職	手機週邊產品銷售等服務業 直排輪教學志工 向日葵慈善協會志工培訓	本里的建設經費 / 福利哪裡去了？蔡友謙為您把關！ 現有里政缺失 1、推動都市更新未全面規劃 2、長壽公園運動器材不足 3、缺少法律 / 房地產諮詢 4、缺少老人共食、下棋、單身聯誼等休閒活動 5、里民旅遊僅讓少數人參加 6、巡守隊成效不彰 7、里民活動課程太少，目前只有兩個 8、多條後巷發現廢棄物 蔡友謙的新人新政 1、以公平・公開的方式推動全里公辦都更 2、添加多樣合適運動器材 3、提供免費的法律 / 房地產諮詢 4、會舉辦共食，下棋等里民聯誼活動 5、會讓有興趣參加的人共同旅遊 6、會召集有關單位，協商檢討績效 7、增加課程，供里民選擇 8、找當事里民，環保局清理
2		馮乙洋	69年2月7日	男	臺北市	無	淡江大學 水資源暨環境工程學系畢	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製作人等主管職 多年銀髮族、青年族軟體授課講師 上海樂陞：遊戲主企劃 傳奇網路：企劃副理 三商電腦：專業工程師 資策會：多年遊戲企劃班講師 信義社大：銀髮族手機課程講師 未來市：AI、VR、Game Design	參選理念：回饋鄰里，在正值壯年的期間，期望將所學及能力回饋給在地，結合世代力量，扎根民里，延續在地的優良居住環境，實踐里民自治的直接民主。 三大政見：『世代覺醒、里民當家』、『關懷弱勢、落實長照』、『跨越世代、共同維護居住環境』、『青年參與政治、大家來選村里長、其他無黨籍青年里長參選人』聯合推薦。 大家好，我是洋洋，是個在地青年，房子有多老我就住了多久。數十年頭，看著鐵皮屋變成華麗的高樓跟捷運站出口，親眼見證這個區域的興盛與繁榮。我很慶幸能見證東光里的興盛，並希望將這份共同的美好，延續下去。希望實現『自己的鄰里自己願』的理想，想找回在地年輕人挽袖與辛苦經營長年共同打拼的榮景，實行真正的社區營造。 由於公民意識的提升，將提供交流平台，不定期舉辦里民論壇，加強大家對於生活中的各項議題的了解與相互溝通。成立社區媒體，即時提供第一手資訊，施政網路化、交流彈性化，落實監督地方施政。並建立多元服務管道，讓服務能隨傳隨到、彈性交流。 洋洋家中也有年邁長輩，東光里也有逐漸高齡化的趨勢，應加強安養照顧與育兒環境。基本的安全設施如道路平整外，運用手機 app 及社會企業資源，代為提供居家送餐、銀髮族操作手機及數位軟體、教學手機課程等活動來提升生活品質與便利，增加銀髮族安全感及生活人文。 維持並延續優良傳統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、整潔公園、爭取老舊設施更新、維護社區街道安全。
3		許秀雲	39年10月10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南商工初中畢業	東光里第 10、11、12 屆里長 東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環保義工東光里分隊分隊長 西松國小向日葵志工護童隊	一、已爭取西松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。 二、持續推動家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榮獲特優里。 三、推動社區治安工作，連續榮獲臺北市政府評核優等里。 四、持續帶領守望相助隊，積極強化本里治安。 五、積極爭取老舊巷弄路面、防火巷、側溝更新。 六、定期辦理睦鄰聯誼活動。 七、維護本里環境衛生，加強水溝、防火巷之清理，督促環保局每 2 個月定期消毒本里。 八、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，協助申辦各項福利。 九、加強長壽公園整潔美化、持續爭取體健設施更新。 十、積極加強為民服務，全力協助解決問題。

第 557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5 號（由南京東路 5 段 147 巷側門進入）【西松國小一年 10 班】（東光里 1-6 鄰）

第 558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5 號（由南京東路 5 段 147 巷側門進入）【西松國小一年 9 班】（東光里 7-13 鄰）

第 559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5 號（由南京東路 5 段 147 巷側門進入）【西松國小球員休息室】（東光里 14-20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光里全里

第 560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5 號（由南京東路 5 段 147 巷側門進入）【西松國小社會教室】（東光里 21-26 鄰）

第 561 投開票所地點：三民路 5 號（由南京東路 5 段 147 巷側門進入）【西松國小英語教室】（東光里 27-3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